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0085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天利投資專業系列基金(已撤銷核備)及天利投資系列基金(已撤銷核備)，在台灣已無投資人持有單位數，自即日起，終止原定期定額之約定繼續申購，詳如說明。

說明：

- 一、天利投資系列基金及天利專業投資系列基金業經金管會以民國(下同)107年6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6778號函核准自107年8月31日，終止在台募集與銷售。
- 二、自107年8月31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天利投資系列基金及天利專業投資系列基金之新增申購及轉換申請，如為107年8月30日(含)前為定期定額投資人者，僅得依原契約約定繼續扣款，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且一旦中止扣款後即無法恢復扣款。
- 三、截至110年12月16日，已無台灣投資人持有旨揭天利投資專業系列基金及天利投資系列基金單位數，本公司自即日起中止下列三檔基金原定期定額約定繼續申購，謹請配合辦理。
 - (一)天利投資專業基金-天利全球股票收入基金(已撤銷核備)
Threadneedle Specialist Investment Funds ICVC -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 (二)天利投資基金-歐洲精選股票基金(已撤銷核備)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Funds ICVC - European
Select Fund

(三)天利投資基金-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已撤銷核備)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Funds ICVC -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正本：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總經理 董俊男